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2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总股本 763,440,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225,679.9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3,440,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1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882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2	08*****506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3	08*****789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4	08*****251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5	08*****515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

咨询联系人：景晶

咨询电话：028-63231548

传真电话：028-63231549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2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44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0%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即不低于 5,874,347 股（含）且不超过 11,748,693 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分别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和《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暨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 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2.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人民币 12.6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958,28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 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1 日）回购股份数量为 780,000 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40,369,650 股的 25%。

4、回购股份的权利及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回购的 A 股股份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为建华医院在 4,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农商银行”）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建华医院在 4,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齐齐哈尔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30 日

3、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 49 号

4、法定代表人：薛东波

5、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整

6、经营范围：综合医院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经营租赁服务，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31.79	81,459.91
负债总额	53,955.07	55,384.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776.73	26,075.35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987.93	10,356.45
利润总额	-9,398.77	-665.74
净利润	-9,482.78	-701.37

8、建华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联关系：建华医院为公司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数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产权转移登记发生的税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建华医院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目前，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建华医院实施有效管控，建华医院的经营管理活动平稳有序。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建华医院生产经营需要，且建华医院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1%，即为此次对建华医院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0 日和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包含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已开立，证券账户名称：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333332，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许丽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58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58 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445.50 万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445.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3,445.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监事蒋秀琴女士及邹勘华女士、周旭明先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445.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445.5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五、备查文件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344,708,3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60 元（含税），合计 20,682,500.4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336,114,221.69 元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4,708,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时间安排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及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滨海写字楼一期 B 栋 5 楼

咨询联系人：梁加庆

咨询电话：0756-3612810

传真电话：0756-361281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丽珠制药厂生产的缬沙坦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缬沙坦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Valsartan Capsules

剂型：胶囊剂

规格：8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6082022

上市许可持有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受理号：CYHB215070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缬沙坦胶囊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21〕50 号）甲类品种，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缬沙坦胶囊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1,716.82 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共有 10 家企业（不含原研）持有缬沙坦胶囊生产批文，其中 8 家通过本品的一致性评价（包括丽珠制药厂）。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缬沙坦口服制剂产品 2021 年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5.56 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及 06 月 0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3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77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2%，最高成交价为 8.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82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6,165,12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3,110,000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未超过 20,777,500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3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为 5000 万元、下限为 3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11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13%，最高成交价为 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3,995,63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5,455,705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8,863,926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需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就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年报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回复。截至目前，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62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安排相关回复工作。

因《年报问询函回复》中年审会计师及律师尚需对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补充、完善，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申请延期《年